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32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凱

　　胡家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宙紘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